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贵司")委托,就贵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)的有关规定,就贵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性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、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参加了 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,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 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 料,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系依据贵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,由董事会提请召开。2024 年 4 月 26 日,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内容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

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经核查,贵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在贵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以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5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9,221,70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9173%。

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股东 大会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,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 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出席会议的资格、持股数额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 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表决程序,按照议程就审议事项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全部议案均已获得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审议通过,其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 弃权股数 0 股,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、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9,221,70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贵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,均符合 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里里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弘泉

经办律师:

成添翼

2024年丁月16日